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限由“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最新情况,公司对2016年1月12日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并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募投项目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的取得情况等内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和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大鹏新区)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三、更新“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涉及相关行业最新数据。

四、补充“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经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

调整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有效期调整

调整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安排,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5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9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4月1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举行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4月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6-008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6年3月30日开始支付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3月28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30日
- 摘牌日:2016年3月30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1(122065)。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采用单年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在2014年2月17日、2月18日分别发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公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4.69%并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3月30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1、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9%,每手 “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2、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人民币1,193,901,000元。

本公司在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 “11上港01” 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临2014-013),本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1上港01” 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由原先的5,000,000手变更为1,193,901手。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3月28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30日

4、摘牌日:2016年3月30日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上港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2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6年4月10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郁韡君、王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附表:“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27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6)。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议案一《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否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2日、3月2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锦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罗序浩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参与出资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6-02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LED仓库起火事故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将于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开市起停牌。其具体情况为:2016年3月18日上午7时30分左右,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的LED仓库发生起火事故。

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公司所有资产均已办理财产险,该事故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及时申请定损、理赔。公司位于该厂区的主要生产设备未受到火灾影响,不影响现有产能。火灾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核查事故原因及相关车间复产措施,争取尽快恢复生产。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山精密,股票代码:002384)将于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相关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筹划的相关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财通证券代理销售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26),投资者自2016年3月21日起可在财通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4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推荐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